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2024年）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鼓励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进行奖励。

（二）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当年度购买全新设备投入超过300万元的在库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工业、建筑业企业服务化发展，企业将其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并设立服务业企业的，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

（三）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平台运营方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四）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20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50万元。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的，经验收，补助30万元。

（五）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鼓励研学营地开发和推广研学游产品，对整体贯标、运营一年以上，“研学接待量”10万、5万、2万人次（过夜）以上营地，分别奖励最高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接待中小学生研学，当年全市排名前10，且接待人次1万以上基地经营主体，最高奖励10万元。

（六）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的旅行社给予适当奖励。

（七）支持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旅游团队，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补助1万元、1.5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旅游并停靠，且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对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单次规模30辆（含）、100人（含）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对固定发班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30班以上、2000人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八）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全市二十强、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1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对年度营业首次收入超过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的旅行社，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15万元。

（九）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奖励2000元、6000元、1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1000元。在旅游企业工作满1年，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知识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分别最高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知识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分别最高奖励1.5万元、1万元、0.5万元；参加市级比赛获奖的，按省级减半奖励。新培育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金牌导游，分别最高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十）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十一）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客房数100间以上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宿级民宿（文化、非遗主题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8000万、1.5亿元、2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十二）支持发展“旅游+”“+旅游”和乡村旅游新业态。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旅夜间消费聚集区经营主体，分别奖励最高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示范级、创建级IP经营主体，分别奖励最高5万元、1万元。

（十三）支持推动“百县千碗”工程建设。对新评定“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绍兴佳肴”市级“示范店”“旗舰店”，分别奖励最高1万元、2万元；对新评定“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旗舰店”，奖励最高10万元；对新评定“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美食街区（小镇）”，奖励最高20万元。

（十四）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十五）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十六）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50万、3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10%以内，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评选十佳乡村体育赛事活动，获评赛事给予5万元补助。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50%的补助。

（十七）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当年营业收入5%—7%，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十八）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给予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十九）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每标箱不少于100元奖励。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500总吨以上船舶，按每艘不少于40万元给予奖励。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2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沿海企业新购置10000总吨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给予每艘不少于购置款的1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0%的补贴款（不足一年按一年计），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支持航运绿色发展，船龄在15年以上、30年（含）以下内河老旧船舶的淘汰更新，给予每艘不低于7.5万元的奖励；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新能源船舶购置（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给予每艘不少于10万元的奖励。

（二十）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评定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样板县的，对其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二十一）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鼓励对当年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标准且完成升限（规）纳统工作的电商企业、对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电商企业、对年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首次申报的网络交易平台，分档分类给予奖励。

（二十二）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按照规模、投入、运营情况等综合指标，给予适当奖励。

（二十三）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1次）。对新评为市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奖励5万元。

（二十四）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50万元、70万元、90万元、12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10+2”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二十五）积极引培知名会展项目和会展人才。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四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按每届增加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得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30万元。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绍兴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我市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线上推广活动，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经绍兴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由企业或高校组织的、面向全市会展行业举办的会展人才培训，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在我市从事会展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职级为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会展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给予培训费90%的一次性奖励，每人不超过1.5万元。

（二十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1年后，奖励2万元—10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三档。

（二十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培育。按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的3%，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奖励5万元。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对全市HR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2000元—8000元。

（二十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按每人次5000元—2万元，每年不超过20万元给予奖励。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按每人次500元—800元，每年不超过10万元给予奖励。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每场不超过10万元的绩效奖励。

（二十九）培育会计服务机构开展证券业高端业务。鼓励执业质量优良、发展势头良好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自身发展等途径，完善组织结构，优化业务布局，集聚人才资源，增强服务资本市场能力。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并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鼓励引进培养一批紧跟行业前沿且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专业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结业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给与个人奖励10万元。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培养结业给与个人奖励5万元。在我市机构执业，新取得或从市外新引进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执业人员且在该机构工作满1年的（不含成立时的初始人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给予个人奖励2万元。利用信息技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行业整体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于采购省级部门（协会）推荐清单内或自研审计作业软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及经济数据库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软件协议价格或自研费用的30%，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奖励。

（三十）促进社会办医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成功创建综合类、专科类、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等级医院的民营医疗机构给予补贴。

**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三十一）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3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鼓励对延长夜间营业时间的门店给予适当奖励。

（三十二）鼓励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对开设30平方米、50平方米及以上农副产品连锁冷链物流配送门店并配套25立方米及以上冷库的，按当年每家5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 （三十三）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奖励。

（三十四）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三十五）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两年内在我市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促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集聚。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20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10万元；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加强活动氛围营造。对在我市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按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的50%，单个活动或项目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同一主体当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三十六）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市外新增3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每新增1家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10万元。鼓励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积极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按实际支付保费的20%给予补助。

**五、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三十七）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质量管理卓越企业（组织）、创新企业（组织），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通过自我声明获得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对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建200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最高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获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分别奖励1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十八）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并按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给予补助。

（三十九）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十）提升企业亩均效益。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四十一）鼓励企业“下升上”。鼓励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定额度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零售额超过0.5亿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四十二）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四十三）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当年度投资项目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及以上的（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一次性不超过5%，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奖励。

（四十四）对示范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对评为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获得省、市级“红色物业”、“清廉物业”等示范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夜间经济、“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军民融合发展奖励、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体育业奖励补助、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经营、引培知名会展项目和人才、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及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奖励项目等事项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在保持市级政策资金总量和条款所涉事项不变的情况下，各区、县（市）可立足本地主导产业，对事项奖励资金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平衡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调整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文化产业执行文化产业政策。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